

# 上訴程序

## 銷售與使用稅及特別稅

### 內容...

介紹.....	1
對應繳稅費決定的上訴.....	2
理事會聽證.....	5
提出退款申請.....	7
提出法庭行動.....	9
對繼任者負債結論的上訴.....	9
其他類型的上訴.....	10
提議對有爭議應繳稅費的和解結算.....	10
折衷建議.....	12
如果您提出破產請願.....	13
更多資訊.....	14
上訴程序概要.....	26

### 誰應閱讀本刊物?

本刊物提供關於銷售與使用稅及「特別」稅費（例如：燃料稅、消費稅、和環境稅——請見第16頁的詳細清單）等上訴程序的資訊。關於州評估資產價值或木材產量稅的上訴資訊，請聯絡理事會議事部（請見第15頁）。

2011年7月  
刊物 17-C  
LDA

(Appeals Procedures: Sales and  
Use Taxes and Special Taxes

Pub 17-C • July 2011)

如果您不同意物稅局（BOE）工作人員對您的應繳稅費作出的決定，您通常可透過及時提出上訴來表示反對。當大多數上訴可透過與BOE工作人員的商討來解決的時候，其他一些上訴可能會需要後續步驟，如由理事會成員參加的聽證等。

### 牢記事項

- 您可透過在法律允許的時限之內提出上訴來質疑稅費評估。即使您原先已同意應繳稅費金額，您也不會失去上訴權利，只要您在允許的時限之內提出上訴。即便您繳納了稅費但沒有對評估提出上訴，您仍可在法律允許的時限之內透過提出退款申請的方式來表示對稅費的爭議。
- 上訴程序包括幾個步驟：有些個案中，上訴可能會追溯到之前的一些步驟。因此，您可能會在上述過程中不止一次地經歷某些步驟。
- 您可對您待決上訴的某些負債和申請尋求和解結算（請見「提議對有爭議應繳稅費的和解結算」，從第10頁開始）。在和解結算提議待決的過程中，您的上訴通常會透過正常的程序繼續。
- 如果您提出起上訴，您必須非常仔細地閱讀BOE寄給您的通知和信件，這很重要。如果您未能在寄給您的通知和信件中規定的時限之內作出回覆，您的上訴可能會被拒絕。如果提出上訴的截止日期是在周六、周日、或州假日，則將順延到下一個工作日。為確定您是否在規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寄出了文件，我們將以您寄出信件上的郵戳作為您提起申訴的日期。本刊物中提及的所有時間，均為日曆上的日期，而不是工作日。
- 即使您對評估提出上訴，利息仍然會繼續增長，直到您付清了應繳稅費，因此，您可能希望在上訴待決期間付清應繳的稅費（請見下一頁「關於利息的說明」）。如果您在上訴待決期間付清了稅費，您的支付行為並不會被理解為您同意了您所提出上訴中的爭議金額，而只是為了停止增殖利息。
- 提出上訴並不能保證您對評估金額所支付的付款退款權利，即使您的上訴最終獲勝。為保證您在上訴獲勝之後的退款權利，您可能希望能在您支付時對退款提出「保護性」申請。這可確保您不會錯過提出退款申請的截止日期。就像任何退款申請一樣，保護性申請必需包含您申請的具體依據——您認為您過多支付了稅費的理由

### BOARD MEMBERS (Names updated 2015)

CYNTHIA BRIDGES  
Executive Director

SEN. GEORGE RUNNER (Ret.)  
First District  
Lancaster

FIONA MA, CPA  
Second District  
San Francisco

JEROME E. HORTON  
Third District  
Los Angeles County

DIANE L. HARKEY  
Fourth District  
Orange County

BETTY T. YEE  
State Controller

### 確保您有完整的最新資訊

請注意，在銷售與使用稅上訴與適用於特別稅項的上訴程序之間可能存在細微的差別。此外，那些稅項也可能會涉及到其他州級機構。如果您對程序存在疑問，您應致電BOE管理特別稅費的部門，而不是僅依靠本刊物中的資訊（請見第16頁的電話號碼）。您可能還希望獲得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適用於您特別稅費的BOE刊物（請見第14頁的訂閱資訊）。BOE的網站 [www.boe.ca.gov](http://www.boe.ca.gov) 是很好的資訊來源。您可查閱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有用的資訊。

與所有法律和法規一樣，這些關於上訴的條款也會發生變更。本刊物中解釋的程序截至2011年3月有效。為確保您獲得最新資訊，請聯絡負責您稅費帳戶的BOE辦公室。如果在本刊物的資訊與法律或法規之間存在衝突，任何決定都將基於有管轄權的法律和法規。

### 關於利息的說明

即使您正在上訴待決期間，利息仍將根據應繳稅費金額不斷增長。因此，您可能希望在上訴待決期間支付一部分或全部稅費，以停止對您所支付稅費部分的利息增殖。在作出此決定時，您應時刻記住，BOE為退款支付的利率比您應向BOE支付欠款的利率低得多。

例如，在2008年1月1日到6月30日期間，對未付稅費徵收的利率是每年11%，而BOE為退款金額支付的利率是每年5%。利率可每6個月調整一次。

對於某些稅項（例如：機動車輛燃料稅和保險稅），付款額總是在實際稅費之前適用於利息和罰款。只有在付清利息和罰款之後，才可支付所欠的稅費。

如果物稅局對依據BOE發出的決定通知對超額支付的稅費予以退款，將根據退還給您的金額支付利息。然而，如果確定超額支付是蓄意或粗心造成的，BOE可能不會為在報稅時多繳納的金額支付利息。

請查閱有關法律和法規，瞭解適用於您個案的具體說明和利息計算方法。

### 來自納稅人的禮物

BOE工作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索求或接受來自個人或團體的任何禮物、酬金、恩惠、招待、貸款、或任何其他具有貨幣價值的物品。當BOE員工認識或有理由相信的個人或團體：

- 已經或正在尋求與BOE簽訂合同或建立其他業務或財務關係。
- 在可以合理證實禮物是為了影響BOE工作人員的官方行動，或是作為對員工進行任何官方行動獎勵的情況下，開展由BOE監管或監控的業務或其他活動。

## 對應繳稅費決定的上訴

納稅人最常對BOE的審計結果提出上訴。如果審計發現您少繳了稅費，或如果BOE決定您應繳納更多金額，您將收到一份帳單，（在大多數稅項中）稱為決定通知或緊急決定通知。其中將說明所欠的稅費和罰款，加上應繳稅費增長的利息金額。如果您不同意通知中所示的金額，您可透過提出重新決定申請來進行上訴（請見下一部分），或者您可支付所欠金額，隨後提出退款請願（請見

「提出退款申請」，從第7頁開始）。

有關審計程序的更多資訊，您可索取一份BOE的刊物76——審計。

### 重新決定申請

#### 申請截止日期

您必須在決定通知簽發之後，方可提出重新決定請願（請願）。在決定通知簽發之前提出的上訴是無效請願。通常，一旦簽發給您決定通知，您將可在郵寄給您日期起的30天之內提出請願。如果您未能在規定的提出截止日期之前透過提出請願對決定通知提出上訴，您的負債將是已到期並應付的最終金額。在提出截止日期之後提出的上訴是無效請願。然而，如果您錯過了提出截止日期，您也可透過在繳納您所欠的全部稅費之後提出退款申請，對負債提出上訴（請見「提出退款申請」，從第7頁開始）。

有關回覆緊急決定通知的資訊，請見第10頁的「基於緊急決定的聽證申請」。

### 您的請願內容

您的請願可以是書信的形式，應包括您的稅費項目帳號，並必須：

- 採用書面形式。
- 說明您希望表示反對的金額。（您可對決定中所示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表示反對。）
- 說明您認為您不應繳納這些稅費的具體依據或理由。
- 由您或您的授權代表簽名。

如果您願意，您可使用BOE-416 *重新決定請願書*，提出您的請願。本刊物中和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http://www.boe.ca.gov) 上都有這份表格。

### 聽證要求

如果您希望舉行理事會成員聽證，您應在您的請願中包含一項聽證要求。您還應說明您是否希望舉行上訴會議以審核您的個案（請見下一欄的「上訴會議」）。請注意，如果您要求理事會聽證，通常會先舉行上訴會議，即使您並未明確要求舉行會議。

請確保您將您的請願郵寄到相應地址。如果您是因為對銷售與使用稅決定通知有爭議而提出請願，請將您的請願郵寄到：

Petitions Section, MIC:38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8

*銷售與使用稅之外的稅費是由財產和特別稅部管理的。*

請查閱第16頁的相應地址，用於郵寄其他稅費決定通知的請願。

### 出示額外的紀錄或文件

BOE工作人員會將您請願的信件確認收據郵寄給您，並可能會要求您提供支持您觀點的證據。工作人員還可能在之後聯絡您以檢查其他資訊。您可在物稅局對此事作出最終決定之前隨時修改您的申請，說明爭議決定的更多依據。在完成對您請願的考慮之後，BOE工作人員會將結論通知您。由於大多數請願在此階段解決，如果工作人員的結論是您的請願被全部或部分拒絕，他們通常會要求您書面確認您之前的上訴會議或理事會聽證要求。如果您未能及時回覆這些確認的要求或未要求上訴會議或理事會聽證，則將根據工作人員的結論簽發重新決定通知。因此，如果您不同意那些結論並希望進行另一層次的上訴，您必須及時回覆工作人員對您確認上訴會議或理事會聽證的要求，這很重要。

### 上訴會議

如果無法透過與BOE工作人員的商討解決您的爭議，而您要求了上訴會議或理事會聽證或同時要求兩項（並已按規定確認了要求），BOE工作人員會將您的個案轉介到上訴部，以便安排之前未曾參與您個案的上訴部律師或審計師參加會議。

### 第3頁

BOE工作人員將通知您，您的案件是否被轉介到上訴部，並將為您提供上訴會議認證表，您會被要求在15天之內填妥並交還此表。我們要求您在表格中提供的資訊包括您目前的地址，您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您有代表的話），以及您希望舉行上訴會議的地點。除非您明確提出不同的地點，否則上訴會議通常會在對您進行審計的BOE地區辦公室內舉行。

有關上訴會議的更多資訊，您可索取BOE刊物142A——*上訴會議*。請見第14頁的訂閱資訊。

### 加快您的上訴

案件管理部，是BOE理事會議事部的一個部門，將為您的上訴會議安排時間。您可向案件管理部要求優先會議，可在上述上訴會議認證表中說明。如果您同意以下各項之一，則案件管理部可加快您的上訴：

- 在位於沙加緬度的BOE總部辦公室參加上訴會議。
- 在某些地區辦公室參加視頻會議。
- 參加電話會議。

如果您同意以上三種會議形式中的一種，案件管理部將在接到您要求的60天之內安排您的會議。（對於電話會議，BOE將支付電話費用。）

### **上訴會議日程安排和通知**

案件管理部會將上訴會議通知寄給您，讓您了解上訴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上訴會議通知中還包含會議通知回覆表，要求您在15天之內回覆，以確認您參加會議。如果您還未提交您的所有論證和支持性證據，則您應連同回覆表一起提交。您還可在回覆表中說明，您放棄在會議上出現（也就是說，您仍然對負債表示爭議，但不希望出現在會議上）。不出現在您的會議上並不會影響您的理事會聽證權利，但相應BOE部門（包括任何可能成為爭辯一部分的其他州級機構）將保留出席您所缺席之會議的權利。上訴部將在隨後根據所有論證和證據對您的上訴簽發一份決定及建議書。即使您放棄出現在您的上訴會議上，您向上訴部提交您所依據的任何文件或論證仍是很重要的。

如果您在會議通知回覆表中說明您將參加上訴會議，但到時卻未出席，則會議將在您缺席的狀況下如期舉行，並且相應的BOE部門或州級機構將被允許進行陳述。決定及建議書將以提交的所有相關論證和證據為依據下被簽發。

### **記錄您的上訴會議**

BOE不會記錄上訴會議。如果您希望記錄上訴會議（由您自付費用），請在會議通知回覆表中勾選相應方框。如果您確需記錄會議，不論是使用電子方式還是法庭記錄員，在上訴部提出要求時，您必須無償向BOE提供記錄或正式文本的複本。

### **舉行上訴會議**

上訴會議是對相關事實及適用法律的非正式討論。BOE相應部門的代表也將出席會議。並不會嚴格遵守證據規定。會議的目的是讓您向上訴部律師或審計師出示您在上訴中提出之相關爭議的所有證據和論證，他們事先並未參與您的個案。會議還會讓部門的代表解釋部門的觀點。

上訴部將考慮您的論證以及您提供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證據。為讓會議最有成效，您應在收到上訴會議通知的15天之內向上訴部提交所有的事實、法律、論證，和其他支持您立場的資訊。不過，在上訴會議前後的任何時間均可接受相關事實和論證。如果您未能在上訴會議召開前提交所有的相關資料，您可以在會議上請求允許您提交額外的書面論證和文件證據。上訴會議主辦人可能會給您（或部門）會議後的15天時間，或在具有足夠理由的情況下，30天時間，提交這些額外的論證和證據。如果是這樣，部門（或您，如果部門是提交的一方），可以有15天時間作出回覆。只有在獲得上訴部的助理首席律師（或他／她的指定代表）批准後，您或部門方可獲得提交額外論證和證據的期限延長。

不論您是否提出提交額外論證和證據，上訴部可能主動在上訴會議時或會議後，要求您或部門提交額外的論證和證據。上訴部可能會在上訴會議之後聯絡您或任何一方（例如，簽發您正在上訴之評估的部門），以獲得對議題的澄清或其他資訊。然而，上訴部並不會在未給一方機會回覆這些資訊的情況下，僅依據這些資訊就對一個議題作出對某一方不利的決定。

### **決定及建議書**

上訴會議之後，上訴部將準備一份包含分析、結論和建議的決定及建議書，作為您個案的解決方法。四種基本建議為：1) 您的上訴完全被准予；2) 您的上訴完全被拒絕；3) 您的上訴部分被准予而部分被拒絕；或4) 相應BOE部門根據決定及建議書中的指示進行「重新審計」。

決定及建議書將連同解釋您上訴狀況的信件一起郵寄給您。如果決定及建議書建議您的上訴被准予，被拒絕，或部分被准予而部分被拒絕，信件中將解釋您的未來行動選擇。如果決定及建議書中建議相應BOE部門進行重新審計，信件中將請您配合重新審計。此後，當重新審計完成時，上訴部將寄給您另一封信件，總結重新審計的結果，並解釋您的未來行動選擇。

如果您和BOE工作人員都同意決定及建議書中的內容，BOE通常會依據決定及建議書簽發重新決定通知、帳戶結單、退款通知或拒絕聲明，隨後您的上訴將告結束。（請注意：在的一些情況下，上訴部建議您的上訴被准予，但最終決定和行動在有相關個案進行上訴程序的過程中會被延遲。）

如果您不同意決定及建議書，您可要求理事會聽證，必須對此提出書面要求。如果您希望有此聽證，但尚未提出書面要求（例如，在您的重新決定請願中），則您必須在上訴部發出解釋您的未來行動選擇信件之後30天之內提起書面要求（此信件就是與決定及建議書同時寄發您的信件，或者，如果建議重新審計的話，此信件就是解釋完成重新審計之後您可有選擇的信件）。如果其他州級機構或部門涉及您的爭議，並且其不同意決定及建議書，則可能還會要求聽證。

請注意：上訴部可簽發補充決定及建議書，作為對決定及建議書或之前的補充決定及建議書中資訊、分析、或結論的澄清或更正。

## 理事會聽證

加州物稅局由五位成員組成，有效法定人數為三人。也就是說，必須有至少三位成員出席並參加，才能作為理事會開展業務。理事會聽證是您就您上訴中未解決的事實或法律議題，向理事會進行口頭辯論的機會。您可在聽證中代表您自己，或者，您也可由律師、會計、或您選擇的任何其他人代表。

理事會每個月在沙加緬度召開例會，並根據需要定期在洛杉磯地區舉行會議。

您可索取BOE刊物142——聽證簡介以及刊物143——您向理事會聽證提起的上訴，了解關於理事會聽證的更多資訊。請見第14頁的訂閱資訊。

## 聽證之前

### 避免延遲決定

理事會聽證並不是為了呈現上訴部之前未曾考慮的新論證或證據。通常，如果在聽證中呈現新證據，理事會將要求新證據呈交給上訴部進行審閱，在收到上訴部的建議之後再作出決定。因此，為避免理事會延遲對您上訴的決定，您應向與您的上訴會議相關的上訴部提交所有相關的證據和論證。

### 聽證通知

在收到您的聽證請求之後，理事會議事部將會寄給您（和您的代表，如果有的話）一封知會信及相關的資訊。信中將說明計劃舉行您的理事會聽證的地點。

理事會議事部將在聽證日期之前至少75天寄給您理事會聽證通知、理事會聽證回覆表、加州物稅局有關聽證的法規（加州物稅局稅務上訴規定），以及有關您上訴的其他資訊。您必須在理事會聽證通知發出之後15天之內提交填妥的理事會聽證通知回覆表。如果您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給予回覆，您的個案將被排除出理事會的議事日程中，並將被提交給理事會成員根據您的個案資料作出決定。如果您使用的是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並要求提供傳譯員，您可在您的理事會聽證通知回覆表中提出要求。您提出要求後，將為您免費提供一位傳譯員，在理事會聽證時為您翻譯。

### **要求推遲**

您的理事會聽證通知將具體說明您可要求聽證推遲的最晚日期。如果您在規定日期之前要求推遲聽證並提供充分的理由，您的要求將得到准予。如果您在聽證通知中規定的日期之後要求推遲聽證，您的請求將僅在表明極端困難並得到各方同意之後方可得到批准。一旦您的聽證已被推遲，則僅可在表明極端困難的情況下方可再次推遲。

### **獻金披露表**

如果理事會成員在會議進行的12個月之內，從訴訟一方或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處接受了\$250元或以上的金額，加州法律（政府法典15626節）禁止其參與理事會會議。BOE工作人員必須詢問並報告相關的獻金。為遵守此要求，在約定聽證約45天之前，您將收到一份獻金披露表，您會被要求填妥並交還。

### **提交簡述**

要求理事會聽證的一方可在不遲於理事會聽證之前55天向理事會議事主席提交公開簡述。此簡述必須包含一份事實和議題的陳述，以及對相應法律部門的討論。在提交公開簡述之後，另一方可在不遲於理事會聽證之前35天向理事會議事主席提交答覆簡述。如果，也僅是如果，當答覆簡述提出了新議題或論證，提交公開簡述的一方可在理事會聽證之前20天向理事會議事主席提交回覆簡述。此回覆的目的僅是對答覆簡述中提出的新議題或論證進行回覆。超過此範圍的回覆簡述將被拒絕。

通常，簡述不得超過30個打字或手寫、雙倍行距、信紙大小的頁面，單面印刷，排版不小於每英寸12個字元。加州物稅局關於稅務上訴（與您的聽證通知一同寄給您）的5270節規定中說明了簡述的精確格式和內容要求，並包括提交截止日期的更具體資訊。

您可透過硬拷貝或電子方式提交簡述（請見第15頁的理事會議事部地址）。我們推薦儘可能以Microsoft Word格式進行電子提交。

理事會可能會允許或要求聽證之後的簡述。然而，只有在理事會命令允許時方可提交聽證之後的簡述。

### **理事會聽證總結**

在您的聽證之前，上訴部將準備一份您個案的總結，供理事會成員考慮未解決的議題。您通常將在聽證之前約30天獲得一份總結。也會向您的上訴所涉及的BOE部門（及其他州級機構，如果適用）發一份總結。如果總結被修改，例如改正錯誤或更新資訊等，修改之後的總結將及時提供給您。

### **進行聽證**

理事會聽證將簡短且直奔主題。理事會議事部主席將叫您的名字並要求您、您的代表（如果您有），以及相應BOE部門或其他州級機構的代表，坐到理事會成員面前。理事會成員會有一份您在上訴會議之後收到的決定及建議書、您個案的總結，以及各方為理事會聽證提交的任何簡述。上訴部的代表將介紹您上訴中的議題。您通常首先會被要求口頭陳述對仍有爭議議題的論證，通常允許您花10分鐘說明您的個案。並不要求使用法律語言或術語。您應準備清晰、簡短地陳述您的觀點。如果對事實有爭議，您可請證人為您作證，或透過文件或其他展示幫助說明您的觀點。另一方將被要求回覆，通常也會獲得10分鐘。隨後，您通常可獲得5分鐘的辯駁時間。

**請注意：**在一些情況下，理事會主席可能會要求另一方先口頭陳述其論證，再給您同樣的時間作出回覆，隨後再由對方辯駁。例如，當部門負責絕大多數重要的爭議議題，或者當其他州級機構是提出聽證要求的一方時，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

## 所有聽證都有記錄

所有的理事會聽證都將由專業的法庭記錄員進行記錄。可透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將正式文本要求發送到理事會議事部（請見第15頁）。如果正式文本要求是在聽證之後提出的，如果BOE工作人員能準備所要求聽證的筆錄，要求將被兌現。

請注意：理事會聽證是被「上傳」到網路上，您可實時收聽理事會聽證，或者在每次理事會會議之後不久，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http://www.boe.ca.gov) 可提供有關會議的錄音。

## 理事會決定

在聽證會結束時，理事會成員可能會立刻作出決定，或在聽證會結束之前或之後作出決定。在個案等候提交時，理事會可將此案轉介給上訴部進一步審核。在審核結束之後，理事會成員將作出最終決定。

## 重新決定（或退款）通知

當理事會對您的個案作出決定時，您將在理事會決定之後約45天之內收到一份重新決定通知、退款通知、或其他相應通知。

重新決定通知將說明理事會是否決定您欠了任何稅費、罰款、或利息。除非您及時提起重新聽證請願，否則在通知簽發30天之後，該決定就成為最終決定。如果及時提出了重新聽證請願，重新決定通知將成為最終結果：（1）理事會拒絕重新聽證請願的官方通知郵寄之後30天；或者（2）如果理事會允許重新聽證，則在理事會重新聽證的官方通知郵寄之後30天。

即使您不同意理事會的決定，您必須支付理事會確定您所欠的金額。然而，一旦您作出支付，您可進行下一步的上訴程序，提出退款申請。

如果您未能在重新決定通知成為最終決定之前支付欠款，您將被收取10%的額外罰款。

## 提出退款申請

如果您認為您超額支付並希望得到超額支付的退款，您必須向BOE提出退款申請。請記住，退款申請並不包含您提出申請時尚未實際支付的金額，且僅包含在依法規定的時限內先前支付的金額。如果您分多次支付金額，但認為並不是每一次都為應繳金額（例如，當您根據決定通知進行支付時），則您可對每一次的支付提出退款申請。這樣，您將可確保您不會錯過允許提出退款申請的截止日期。

## 退款申請表

如果您要提出的是柴油燃料或香煙稅的退款，您可能會被要求使用特別表格。（請見下一欄中的說明。）

否則，您可提交要求退款的信件，或使用BOE-101——*退款或抵免申請*，來提出您的申請。這份表格包含在本刊物中，也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http://www.boe.ca.gov) 上獲取。

您的申請必須是書面的，說明您認為您所要求的退款金額實際上不應繳納的所有依據和理由。您的申請必須具體說明您為應退款金額進行支付的報告期，如果您知道的話，也請說明您尋求退款的金額。您的申請中還必須包括您或您授權代表的必要聯絡資訊。

就像重新決定請願的情況一樣，您可同時將對上訴會議、理事會聽證或兩項的要求連同您的退款申請一起提交。然而，與有權要求理事會聽證的重新請願申請不同的是，提出退款請願者並不具備像要求上訴會議或理事會聽證般的絕對權利，正如在第8頁上進一步討論的那樣。

請注意：對於以下項目，您可能會被要求提交一份特別申請表。

### 香煙和菸草產品稅

依據香煙和菸草產品稅法經營的香煙印花稅經銷商必須使用BOE規定的表格。請聯絡BOE的特別稅費部（請見第16頁）。

### 柴油燃料稅

柴油燃料使用者、出口商、銷售商（向美國政府和火車運營商出售柴油燃料者）和最終銷售商（向農夫和豁免的巴士運營者出售柴油燃料的銷售商）必須使用BOE規定的申請表。請聯絡BOE的特別稅費部，了解更多資訊（第16頁）。

### 您簽名的申請寄往何處？

銷售與使用稅申請：

Audit Determination and Refund Section, MIC:39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9

財產和特別稅部管理的銷售與使用稅申請：

請查閱第16頁的相應地址。

### 申請期限限制

提出退款申請的期限將根據幾個因素而變化。銷售與使用稅申請的期限將在下面給予。對於其他所有申請，請查閱與您所提出申請的具體稅費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提交期限限制**——銷售與使用稅。下列日期中的最晚日期就是您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

- 自聲稱超額支付之申報到期日起三年。
- 自聲稱超額支付之日起6個月。
- 對於按照決定的支付，自決定成為最終決定之日起6個月。

同樣，如果BOE透過使用扣押權或留置權的執法程序追收非自願繳納，則可在作出非自願支付之日起3年之內提出退款申請。

如果您不在規定時限之內提出您的退款申請，您將不再擁有BOE的進一步追索權以追討多繳的稅費。

**請注意：**在此對於申請期限限制的描述是非常概括的。請僅將此作為一個指南，而不要完全以此作為依據提出具體申請。有關申請期限的更多具體資訊，請查閱管轄您希望提出退款申請之稅費的法律，或聯絡負責您的稅費帳戶的BOE部門（請見第15-16頁）。

### 分多次支付與申請同一項負債

BOE將不會對退款申請採取行動，直到您已全額支付應繳稅費。如果您提出對部分支付的退款申請，BOE將暫不處理您的申請，直到您已全額支付應繳稅費。您必須根據適用的情況提出一項或多項額外退款申請，以涵蓋所有的後續支付，直到您已全額支付應繳稅費，以保留您對所有這些金額的退款權利。BOE將無法對您未能及時提出退款申請的任何金額予以退款，即便您能說服BOE該金額並非應繳。如上所述，為確保上述情況不會發生，您可在每一次支付的同時對您認為實際上不應繳納的金額提出「保護性」申請。

**請注意：**對於應繳的銷售與使用稅以及其他稅費，如果納稅人在已支付有爭議的全額稅費但未支付全部利息和罰款的情況下提起退款申請，則BOE的一般政策是暫停追收在退款申請待決期間應繳的利息和罰款。有關本政策及其是否適用於您情況的更多資訊，請見第15和16頁的「更多資訊」，查閱關於您帳戶的聯絡資訊。

### BOE工作人員審查您的申請

BOE工作人員將寄給您一封信件，確認收到了您的退款申請。通常是按照收到申請的先後順序進行審核。審核程序可能會需要幾個月，在此程序期間，您可會被要求提交其他資訊。BOE工作人員將考慮您的申請，審核您提交的任何資訊，並建議申請完全被准予，部分被准予而部分被拒絕，或完全被拒絕。

**如果工作人員的結論是您申請金額的一部分或全部都應被准予**

當BOE工作人員的結論是您的退款申請應可准予超過\$50,000元，工作人員會將結論提交給理事會進行批准。如果理事會批准工作人員的結論，則通常會在得到批准之後約四到八周簽發給您一份寫明您超額支付金額的退款通知。如果工作人員的結論是您超額支付的金額為\$50,000元或更少，則通常會在工作人員得出結論之後四到八周簽發給您一份寫明您超額支付金額的退款通知。然而，如果通知中寫明的超額支付金額必須用於抵銷您對BOE或其他州級機構所欠的其他金額，該金額將不會直接支付給您。您將得到您超額支付金額的退款，減去您所欠的其他金額。

**如果工作人員的結論是您申請的部分或全部金額應被拒絕**

如果您的退款申請被拒絕，您將收到一封信件，向您解釋拒絕的理由。如果您不同意該結論，則您可向上訴部申請上訴會議、理事會聽證、或同時兩項。然而，請注意，您申請退款的上訴會議或理事會聽證是酌情准予的。雖然這些要求會寬鬆地被准予，但如果您已經有過一次聽證，理事會拒絕了您提出與退款請願中議題相同的重新決定申請，則您的申請通常會被拒絕。當這些要求被准予時，上訴會議和理事會聽證將遵循與重新決定請願相同的上述步驟，除了在得出議事結論時，您將收到退款通知或退款申請拒絕通知，根據適用情況而定。

如果您未要求上訴會議或理事會聽證，或者，如果您的上訴會議或理事會聽證要求被拒絕，則您將收到退款申請拒絕通知。

**提出法庭行動**

如果理事會拒絕您的退款申請，而您希望繼續您的上訴，則下一個步驟就是向法庭提出退款訴訟。如果您希望提出訴訟，您必須在理事會的退款申請拒絕通知寄出之後90天之內進行。如果

您未能在90天期限之內提出退款訴訟，則您將不再享有其他追索權，您的上訴到此結束。

*請注意：*您不可以提出稅費的退款訴訟，除非您如上所述先向BOE提出退款的行政申請，而且您的訴訟也僅限於您向BOE提出的退款申請中說明的依據。

*請進一步注意：*當您向BOE提出退款申請時，如果BOE在您提出申請之後六個月之內未作出反應，您可認為申請被拒絕，並為申請退款提出訴訟。如果您在這種狀況下提出退款訴訟，則BOE對您申請的行政審核會停止，爭議將通過您提出的法庭訴訟來解決。

您提出退款訴訟法庭的地點取決於所涉及的稅費類型。您可就是否提出訴訟，以及向何處提出訴訟等問題尋求法律諮詢。

**對繼任者負債結論的上訴**

如果某人欠了銷售或使用稅（或同時兩項）、柴油燃料稅、機動車燃料稅、使用燃料稅、或溢油應急預防費，並向您出售與應繳稅費相關的業務或庫存商品，您可個人承擔這些稅金、罰款和利息，最高不超過您的購買價格。這被稱為繼任者的負債。

如果BOE工作人員確定您有責任承擔作為繼任者的負債，您將收到一份繼任者負債通知。您可透過提出重新考慮負債請願來表示反對。您的請願必須按照從第2頁開始的「對應繳稅費決定的上訴」中所述相同的方式和時限，適用提出重新決定請願的規定，並且上訴會議和理事會聽證的相同程序也同樣適用。

**重新考慮通知**

如果在審核您的個案之後，BOE工作人員確定繼任者負債適用，則您將收到一份重新考慮通知，其在30天之後成為最終結果。如果您未能在30天時限之內支付應繳金額，額外的罰款將

不適用。然而，在進行支付之前，您不可採取進一步行動反對負債。在您支付了應繳金額之後，您可按照從第7頁開始的「提出退款申請」中所述提出退款申請。

## 其他類型的上訴

### 行政抗議

如果您未能在決定通知郵寄給您之後30天之內提出重新決定請願，則決定通知中的負債將成為最終結果。一旦發生此狀況，法律為您上訴負債提供的唯一途徑是，全額繳納應繳稅費，並提出退款申請。然而，BOE可自行斟酌接受作為「行政抗議」的後期上訴。例如，如果您在決定通知寄出超過30天之後提出「重新決定請願」，您的上訴將不會被接受為重新決定請願，但可能會被接受為行政抗議。在收到您的上訴之後，BOE工作人員將給您發送一份確認信件，並向您解釋，如果您的上訴被拒絕，那是因為您的延遲，或者您的上訴已經被接受為行政抗議。如果被接受為行政抗議，您的上訴通常會以與及時提出的重新決定請願相同的方式接受審核。然而，明顯的例外是，追收未繳稅費、利息和罰款的行動可能不被延遲，且您並不會擁有上訴會議或理事會聽證的絕對權利（雖然上訴會議或理事會聽證的申請將會寬鬆地被批准）。

### 基於緊急決定的聽證申請

在某些情況下，BOE可針對應繳稅金以及任何適用的罰款和利息向納稅人送達「緊急決定通知」。緊急決定在通知發給納稅人時即到期並應付，也就是說，BOE可立刻採取行動以追收確定的負債。

如果您收到此類通知，您有自通知送達或郵寄給您日期起10天之內提出重新決定請願。在請願時，您必須向BOE支付通知中要求的金額作為保證金。如果您及時提出請願並支付所需的保證金，追收

行動將暫停，直到BOE對您的請願作出決定。

如果您未能及時提出重新決定請願並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或支付緊急通知中的金額，您將受到額外的延遲支付罰款，會增長利息，並且BOE的追收行動將繼續。

除了提出重新決定請願之外，您還有權申請行政聽證，如果您希望：

- 確認決定為超額。
- 確認可能被沒收之物業的出售應被延遲並等待行政聽證，因為出售將會導致不可彌補的損害。
- 要求釋放物業。
- 要求追收的延期。

**請注意：**行政聽證不會考慮緊急決定是否具有充分根據。

您必須在緊急通知送達之後30天之內提出聽證申請。您的要求將被轉介給上訴部，並且您的個案將遵循從第3頁開始的「上訴會議」中所述程序。然而，提出行政聽證申請的行動並不能阻止BOE的追收行動。除非您支付了應繳金額，或在緊急通知送達之後10天之內提出重新決定請願（包括上面提及的保證金），否則BOE將繼續追收您的應繳稅費。

## 提議對有爭議應繳稅費的和解結算

當您在尋求向理事會提出上訴時（例如，重新決定請願、行政抗議、或退款申請），您可提議對您的個案進行和解結算。為了和解結算您的個案，您必須與BOE的和解結算工作人員達成正式協議，並且協議必須由理事會成員批准，對於小額和解結算，則由BOE管理層批准。當您的結算和解結算要求待決期間，您必須繼續迎合您向理事會提出待決上訴的所有適用時限要求。

**請注意：**理事會成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參與和解結算過程，除了批准或拒絕協議之外，請見第11

頁的說明。因此，您不應試圖聯絡理事會成員以討論您的和解結算提議。這樣的行為會妨礙您的和解案件結算。

本部分中描述的程序適用於銷售與使用稅稅責的和解結算。特別稅費的和解結算程序大致相同。然而，下一部分描述的和解結算程序目前並不適用於對機動車輛燃料稅或保險稅提出的上訴或索償。一些特別稅爭議，包括某些有害物質稅法的爭議，將由其他州級機構負責和解結算。

### 和解結算提議

開始和解結算程序，您必須首先提交說明您和解提議的書面請求。您可發送信件或使用BOE-393——銷售與使用稅及特別稅費和解結算提議。這份表格包含在

您的和解結算提議必須包括：

- 您的姓名、目前的地址、以及日間的電話號碼
- 如果適用的話，您的代表的姓名、地址、傳真和電話號碼，以及您的代表的授權委託書，BOE-392——授權委託書。這份表格也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http://www.boe.ca.gov) 上獲取。
- 您的納稅人帳戶號碼（例如您的銷售者許可證號碼）。
- 所涉及的稅費的類型（例如，銷售與使用稅）。
- 您的誠意和解結算議案，包括支持您議案的事實和法律依據。

請將您的議案發送到：

Settlement and Taxpayer Services Division, MIC:87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7

請注意：BOE的政策是，您的結算提議必須在理事會成員對您個案的聽證會預定日期之前15天之內提出，才有可能得到考慮。

### 和解結算提議的考慮

和解結算工作人員將審核您的提議，並向您或您的代表通知您的提議是否會被接納為和解項目。如果和解結算工作人員確定存在事實或法律上的爭議，則您的個案通常會接納得到考慮。然而，和解結算是酌情批准的。一個個案可能會因各種理由而被拒絕。例如，如果和解結算工作人員確定您未提供足夠的事實，或者BOE的個案幾乎沒有訴訟風險，您的個案將很可能不會被接納為和解結算考慮。

如果您的個案被接納考慮，您提出的和解結算金額可能被接受，也可能不被接受，和解結算工作人員可能會與您或您的代表協商，以不同的金額和解結算您的個案。

### 批准和解結算提議

如果您與BOE和解結算工作人員就和解結算金額達成協議，則您將收到一份確認信件及和解結算協議（包含和解結算條款和條件的法律文件）。在您簽名、署明日期並交還協議之後，協議將被提交給BOE管理層進行批准。較大的案件將呈報給首席檢查官，其將在30天之內審核您的和解結算提議並給予意見。提議和解結算協議及首席檢查官的意見隨後將被提交理事會成員進行批准。

自提議和解結算協議呈交給理事會會議之日起，理事會將在45天之內批准或拒絕該協議。如果理事會未能在45天之內作出決定，則視為和解結算提議被批准。

如果您的提議獲得批准，並且您被要求進行支付，您通常須在30天之內全額支付和解結算金額。

請注意：如果您無法與BOE的和解結算工作人員達成協議，則您可向和解結算和納稅人服務部的首席律師助理提出上訴。如果仍未能就上訴結果達成協議，或者，如果您選擇不對BOE和解結算工作人員的行動提出上訴，則和解結算程序告結，您的上訴將透過正常的上訴程序繼續。

## 理事會成員批准或拒絕

### 提議獲批准

如果理事會成員批准提議的和解結算金額，並且在和解結算中扣減的稅額超過\$500元，則關於和解結算的某些資訊將成為公共紀錄，將在BOE執行董事辦公室可供查閱，為時一年。

公共紀錄將包括：

- 和解結算各方的納稅人姓名。
- 爭議總金額。
- 在和解結算中達成協議的金額。
- 和解結算是為州方利益最大化的理由總結。
- 在適用時，首席檢查官關於和解結算合理性的結論。

請注意：如果披露會對您造成負面影響，與任何貿易秘密、專利、工藝、工作風格、設備、業務秘密、或機構組織相關的資訊，將不會被包含在公共紀錄之內。除了所需的公共紀錄之外，和解結算被視為保密資訊。

在本項目下進行的所有和解結算都是最終性的。將不可對其提出上訴，除非一方能出示欺詐或誤導的重要事實。

### 提議被拒絕

如果理事會拒絕提議的和解結算，此事將被發回給和解結算人員，以進一步協商上述後續步驟。

如需更多資訊或提交書面和解結算建議，請聯絡BOE的和解結算和納稅人服務部（請見第15頁）。您還可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sutax/boe393n.htm](http://www.boe.ca.gov/sutax/boe393n.htm) 以獲取額外資訊。

## 折衷議案

折衷議案（OIC）是向BOE支付少於全額稅費或應繳附加費的建議。OIC項目適用於沒有或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收入、資產，或無法全額繳付稅費或應繳附加費的納稅人、繳費人、或服務供應商。您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才有資格加入此項目：

- 在終止帳戶中有最終性的稅費或應繳附加費，或在活躍的帳戶中有「符合條件」的最終BOE確定稅費或應繳附加費，而您沒有收到所欠稅費或附加費的付還，之前也沒有獲得折衷付費。
- 目前對您的稅費或應繳附加費沒有爭議，
- 目前不處於破產程序，並且
- 無法在合理期限內全額支付欠費，通常5-7年。

如果您希望提出OIC，您必須填妥OIC申請（BOE-490針對個人，BOE-490-C針對所有其他申請者）。

必須將填妥的申請以及所需的支持性文件（申請中規定）提交給為您的帳戶指定的收取人，或直接提交給OIC部。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http://www.boe.ca.gov)，以獲取OIC表格，或致電我們的納稅人資訊中心，電話號碼是：1-800-400-7115。如果您有關於OIC程序的疑問，或希望索取刊物56——折衷議案，請見第14頁的索取資訊，或致電1-916-322-7931聯絡OIC部。

## 如果您提出破產請願

在提出破產請願之後，當自動中止法令有效時，BOE可繼續：

- 進行審計或重新審計，
- 進行評估，
- 簽發決定通知並要求支付，
- 繼續調查稅責，
- 建議調整，並且
- 舉行上訴會議或理事會聽證。

自動中止可防止理事會採取追收行動。

在自動中止法令有效時，物稅局將：

- 接受及時提出的重新決定請願或退款申請；並且
- 依據可獲取的最佳資訊提出破產個案的債權證明。

## 更多資訊

### 聽證程序法規

您可能希望得到BOE請願和聽證程序法規的副本，名為加州物稅局稅務上訴規定，其中包含法規5000到5605（第18章，加州法規，5000到5605節）。請見下方的「刊物」，了解關於如何訂閱副本的資訊。

理事會議事部會在給您發出理事會聽證通知時，將加州物稅局稅務上訴規定的部分寄發給您，其中解釋了BOE的一般聽證程序以及法規5270到5271和5510到5576。

### 出版物

為讓納稅人了解相關法律，BOE提供了很多免費出版物，其中一些解釋了適用於具體業務類型的法律和法規。BOE還出版了適用於其轄下每一種稅費的法律和法規。

BOE出版物清單可見刊物51——*加州物稅局免費稅務產品和服務資源指南*。

為獲得BOE表格和出版物，或為您的一般稅務問題尋找答案，可訪問 [www.boe.ca.gov](http://www.boe.ca.gov)，或致電BOE的納稅人資訊中心，電話號碼：1-800-400-7115（聾啞人專線：711）。

可在（太平洋時間）每周一到周五上午8點到下午5點諮詢物稅局代表，州節假日除外。傳真回覆和其他自動服務可每天24小時提供服務。

### 網站

地址：[www.boe.ca.gov](http://www.boe.ca.gov)

### 稅務建議

如果您有在將具體稅務規定或程序運用於對您有影響的稅費方面的任何問題，請致電或寫信到相應的BOE部門，了解具體資訊。

為保護您的利益，最好是獲得書面的稅務建議。如果物稅局確定您未支付稅費是因為您合理依據了來自BOE關於交易或活動的書面建議，則您可被免於原本應為某項交易或活動繳納的稅金和任何利息或罰款。

為使此免責生效，您所依賴的建議必須是專門針對您書面詢問的書面答覆，您的書面詢問中必須說明您的具體狀況以及您作為納稅人或繳費人的身份，完整陳述交易或活動的事實和狀況。您不可憑藉對其他人的書面建議獲得免減稅，即便你們的交易是相似的。

請注意：BOE還會在電話或面談中為您提供口頭建議，但法律不允許對您依據口頭建議的行為減免應繳稅金（加上適用的利息和罰款）。透過獲得書面建議，將不會讓您諮詢的確切內容以及BOE的回覆產生爭議，如果您因為合理依據書面建議而未支付應繳稅費，您也可證實您的免責資格。

有關銷售與使用稅的書面建議，請將您的信件寄送到：

Tax Policy Division, MIC:92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92

有關特別稅的書面建議，請將信件寄送到相應部門（請見第16頁）。

## 更多資訊

### 可能會參與您的聽證的總部辦公室

上訴部 (Appeals Division) , MIC:85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5

電話: 916-324-2621  
傳真: 916-324-2618

請願部 (Petitions Section) , MIC:38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8

電話: 916-445-2259  
傳真: 916-445-2249

審計決定和退款部 (Audit Determination and Refund Section) , MIC:39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9

電話: 916-445-1315  
傳真: 916-445-2249

理事會議事部 (Board Proceedings Division) , MIC:81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1

電話: 916-322-2270  
傳真: 916-324-3984

和解結算和納稅人服務部 (Settlement and Taxpayer Services Division) , MIC:87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7

電話: 916-324-2836  
傳真: 916-323-3387

### BOE地區辦公室, 對銷售與使用稅帳戶

城市	區號	電話號碼
Bakersfield	661	395-2880
Culver City	310	342-1000
El Centro	760	352-3431
Fresno	559	440-5330
Irvine	949	440-3473
Norwalk	562	466-1694
Oakland	510	622-4100
Rancho Mirage	760	770-4828
Redding	530	224-4729
Riverside	951	680-6400
Sacramento	916	227-6700
Salinas	831	443-3003
San Diego	619	525-4526
San Francisco	415	356-6600
San Jose	408	277-1231
San Marcos	760	510-5850
Santa Rosa	707	576-2100
Suisun City	707	428-2041
Van Nuys	818	904-2300
Ventura	805	677-2700
West Covina	626	480-7200

### 對州外帳戶

Chicago, IL	312	201-5300
Houston, TX	281	531-3450
New York, NY	212	697-4680
Sacramento, CA	916	227-6600

請注意: 本刊物僅為寬泛的說明, 截至封面所示的日期有效。法律是複雜並可能變更的。如果在本刊物與法律之間存在衝突, 以法律為準。

## 更多資訊

### 納稅人權益保護辦公室

我們希望與我們的合作，盡可能容易。因此，我們指定保護納稅人權益機構 (Taxpayers' Rights Advocate) 幫助您解決無法透過正常管道解決的問題。

如果您對您尚未解決的個案有任何問題或顧慮，建議您聯絡這個辦公室。有關更多資訊，您可聯絡：

納稅人權益保護辦公室 (Taxpayers' Rights Advocate Office), MIC:70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70

電話：1-916-324-2798  
免費電話1-888-324-2798  
傳真：1-916-323-3319

### 財產和特別稅務部

#### 財產稅

州評估財產 (State-Assessed Properties), MIC:61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61  
電話：1-916-274-3270

私人鐵路車輛稅 (Private Railroad Car Tax), MIC:61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61  
電話：1-916-274-3270

木材產量稅 (Timber Yield Tax), MIC:60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60  
電話：1-916-274-3330  
傳真：1-916-285-0134

#### 特別稅費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MIC:88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8  
電話：1-800-400-7115  
傳真：1-916-323-9297

- 飛機噴氣燃料
- 酒精飲料稅
- 加州輪胎費
- 兒童鉛中毒防治費
- 香煙和菸草產品執照
- 香煙和菸草產品稅
- 柴油燃料稅\*
- 電子垃圾回收費
- 緊急電話使用者附加費
- 能源附加費
- 有害物質稅
- 保險稅
- 綜合廢物管理費
- 海洋入侵物種費
- 機動車輛燃料稅
- 天然氣附加費
- 職業性鉛中毒防治費
- 溢油應急、預防和管理費用
- 地下儲罐維護費
- 使用燃料稅\*
- 水權

\*您可根據國際燃料稅協議 (IFTA) 繳納這些稅項。

業務名稱	帳戶名稱
納稅人名稱	稅費類型

## 重新決定請願

通常，決定所針對的人士可在決定通知之日起30天之內以及緊急決定之日起10天之內，提出重新決定請願。在提出請願時，您應查閱發給您的通知，瞭解具體的條件和要求。提交請願的每個人都應有所準備，根據要求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提出請願的具體依據。

我對簽發日期為\_\_\_\_\_、報期為\_\_\_\_\_、金額為\$\_\_\_\_\_的決定通知提出重新決定請願。請在下面註明提出請願的具體依據：

請在下面註明提出請願申請的具體依據。

---



---



---



---



---



---



---



---

您有權要求上訴會議以及由理事會成員在場的口頭聽證。請在下面註明您是否要求上訴會議、理事會聽證、或同時兩項。（請注意：如果您選擇僅要求理事會聽證，仍會照常先舉行上訴會議。在審核您的請願期間，物稅局工作人員可能會請您確認是否要求上訴會議或理事會聽證，如果您確定需要上訴會議或理事會聽證，您必須及時對此要求作出回覆。

- 我要求和物稅局律師或主管級稅務審計師，在物稅局最近的地區辦公室，或在沙加緬度的物稅局總部辦公室舉行上訴會議。
- 我要求由理事會成員出席的口頭聽證。

簽名 	簽署日期
正楷姓名	職銜 / 權責

如果在這份表格或您收到的通知與法律之間存在衝突，須以法律為準。提出重新決定請願並不能保證退還您超額支付的依法應繳的稅金、利息或罰款。如果您認為您超額支付了稅金、利息或罰款，您必須及時提出退款申請。

BUSINESS NAME	ACCOUNT NUMBER
TAXPAYER NAME	TYPE OF TAX OR FEE

### PETITION FOR REDETERMINATION

Generally, the person against whom a determination is made may petition for redetermination within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a *Notice of Determination* and 10 days from the date of a *Jeopardy Determination*. You should refer to the notice issued to you for the specific conditions and requirements for filing a petition. Anyone submitting a petition should be prepared, upon request, to submit documentary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specific grounds upon which the petition is founded.

I am filing a petition for redetermination of the notice of determination dated \_\_\_\_\_ for the period \_\_\_\_\_ in the amount of \$ \_\_\_\_\_.

Please indicate below the specific grounds upon which the petition is founded:

---

---

---

---

---

---

---

---

---

---

You have the right to an appeals conference and an oral hearing before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Please indicate below whether you request an appeals conference, a Board hearing, or both. (*Note: If you select only a Board hearing, an appeals conference will, nevertheless, normally be held first. During its review of your petition, Board staff may ask that you confirm your request for an appeals conference or Board hearing and, if you do still want a conference or hearing, you must timely respond to that request.*)

- I request an appeals conference with a staff counsel or supervising tax auditor at the Board's nearest district office or in the Board's Headquarters office in Sacramento.
- I request an oral hearing before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SIGNATURE 	DATE SIGNED
PRINTED NAME	TITLE/CAPACITY

*If there is a conflict between this form or the notice you received and the law, the law is controlling. The filing of a Petition for Redetermination does not protect your right to a refund of tax, interest, or penalty amounts paid in excess of amounts legally due. You must timely file a claim for refund if you believe you have overpaid tax, interest or penalty amounts.*

退款或抵免申請

(封底的說明)

納稅人或繳費人的姓名	
納稅人或繳費人的帳戶號碼	一般合夥人 (如果適用)
納稅人或繳費人的社會安全號碼*或聯邦雇主識別號碼	

依據

- 加州銷售與使用稅法第7章第1條，在適用之處的當地銷售與使用稅統一條例，以及運輸地區交易（銷售）與使用稅條例，或
- 加州使用燃料稅法第6章第1條，或
- 柴油燃料稅法第8章第1和第2條
- 其他 \_\_\_\_\_ (請註明適用的稅法或費項)

下列署名者在此提出退款或抵免申請，金額為\$ \_\_\_\_\_ (可為空白)，或可能在稅費、利息和罰款方面確認的此類其他金額，有關：

- 在 \_\_\_\_\_ 到 \_\_\_\_\_ 期間提出的申報
- 簽發日期為 \_\_\_\_\_ 及已支付金額為 \_\_\_\_\_ 的決定
- 其他 (完整描述) \_\_\_\_\_

導致上述超額支付的原因是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支持性文件：

- 已附上
- 將根據要求提供

業務名稱			
簽名		簽署日期	
簽名人的正楷姓名		聯絡人 (如果與簽名人不同)	
職銜或職位	電話號碼 ( )	聯絡人的職銜或職位	電話號碼 ( )

在某些條件下可提供抵免利息。如果您希望抵免利息得到考慮，請勾選此處。

\* 請見BOE-324-GEN——隱私通知，關於適用社會安全號碼的披露。

僅供BOE使用 Case ID No. _____
------------------------------

**CLAIM FOR REFUND OR CREDIT**

(Instructions on back)

NAME OF TAXPAYER(S) OR FEEPAAYER(S)	
TAXPAYER'S OR FEEPAAYER'S ACCOUNT NO.	GENERAL PARTNER (if applicable)
TAXPAYER'S OR FEEPAAYER'S SOCIAL SECURITY NUMBER(S)* OR FEDERAL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According to

- Chapter 7, Article 1, of the California Sales and Use Tax Law, and where applicable, Uniform Local Sales and Use Tax Ordinances and the Transit District Transactions (Sales) and Use Tax Ordinances, or
- Chapter 6, Article 1, of the California Use Fuel Tax Law, or
- Chapter 8, Article 1 and 2, of the Diesel Fuel Tax Law,
- Other \_\_\_\_\_ (please specify the applicable tax law or fee program)

the undersigned hereby makes claim for refund or credit of \$ \_\_\_\_\_ (may be left blank), or such other amounts as may be established, in tax, interest and penalty in connection with:

- Return(s) filed for the period \_\_\_\_\_ to \_\_\_\_\_
- Determination(s) dated \_\_\_\_\_ and paid \_\_\_\_\_
- Other (describe fully) \_\_\_\_\_

The overpayment described above was caused by \_\_\_\_\_  
\_\_\_\_\_  
\_\_\_\_\_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 is attached
- will be provided upon request

BUSINESS NAME			
SIGNED BY			DATE SIGNED
PRINT NAME OF SIGNATORY		CONTACT PERSON (if other than signatory)	
TITLE OR POSITION	TELEPHONE NUMBER (     )	TITLE OR POSITION OF CONTACT PERSON	TELEPHONE NUMBER (     )

Credit interest is available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If you would like to be considered for credit interest, please check here.

\*See BOE-324-GEN, Privacy Notice, regarding disclosure of the applicable social security number.

<b>FOR BOE USE ONLY</b>
Case ID No. _____

## 退款申請表填寫指南

在提交退款申請時，您必須提供具體的退款理由。此外，您必須提供支持退款或抵免申請的文件。文件必須含有充足的細節並提供超額支付的證明。請將您的文件包含在您的退款或抵免申請中，如果文件較多，請準備按照要求提供文件。

您可說明申請的超額支付金額，包括利息和罰款。如果您在提交申請時不能確定實際金額，可在空格中填寫\$1元，或保持空白。申請退款的支持性文件通常應提供必要的資訊，用於計算應付的退款或抵免。通常，支持退款申請的文件應在BOE知曉您提出退款申請之後30天之內提供。

您必須在所針對之稅費項目規定的法定時效之內提出退款申請\*。必須勾選相應的方格，以標明申報時段、決定日期或其他時段。所涵蓋的時段應填寫在提供的空白處（例如，2003年1月1日到2005年12月31日）。如果申請是由於審計或其他決定，記得

提供決定通知上顯示的日期和支付欠債的日期。如果申請的是另一種超額支付，則應在所提供的空白處作出充分解釋。如果您申請的是對決定或是其他負債的部分付款或分期付款，請為您計劃提出退款申請的每一項

未來付款都單獨提交一份申請。（有關退款及上訴程序的更多資訊，請見刊物17——上訴程序：銷售與使用稅及特別稅及刊物117——提出退款申請。）

您可向任何BOE辦公室提出退款申請。如需BOE辦公室的清單，或在填寫這表格時需要幫助，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http://www.boe.ca.gov)，或致電我們的資訊中心，電話號碼是：800-400-7115。

**納稅人或繳費人的姓名和帳號：**向BOE登記的姓名和帳號應填寫在提供的空白處。如果申請人未在BOE登記，則應填寫支持退款申請的文件中所示的姓名。不應填寫業務名稱（dba），除非該業務名稱是在BOE同時登記的名稱。

**納稅人或繳費人的社會安全號碼／聯邦雇主識別號碼：**即使申請人並未在BOE登記，也必須披露適用的社會安全號碼（請見BOE-324-GEN——隱私通知），因為存在可能會向國稅局披露退款或部分退款的情況。如果申請人是個人或夫妻，則應填入個人或夫妻雙方的社會安全號碼。如果申請人是合夥人公司，則應在所提供的空白處填寫一般合夥人的社會安全號碼和合夥人的姓名。如果申請人是一家法人團體公司（包括包含有法人團體

組成成份的合夥人公司），則必須提供聯邦雇主識別號碼。

**業務名稱：**業務名稱應填寫在所提供的空白處。例如，如果申請人名稱是John Doe，業務名稱（dba）是XYZ汽車修理，則應填寫XYZ汽車修理。

**簽名及職銜或職位：**申請表的填寫人必須簽署他或她的姓名。填寫人可以是簿記員、會計師、納稅人等等。即使填寫人並未在BOE登記，填寫人也不必是法人團體公司的幹事或有授權委託書。然而，填寫人必須由納稅人或繳費人授權以代表納稅人或繳費人提出申請。填寫人還必須填寫他或她的職銜或職位。例如，如果填寫人是簿記員，則他或她應該在所提供的空白處填寫「簿記員」。

**簽名日期：**申請表格的簽名日期必須填寫在所提供的空白處。

**聯絡人（如果與簽名人不同）：**這一行可用於指定一個人（簽名人之外）在BOE有疑問或需要額外資料時進行聯絡。被指定的人可以是員工、顧問、會計師、律師等，由納稅人或繳費人指定。

**電話號碼：**請填寫申請人（及聯絡人，如果適用）的電話號碼。在BOE代表對您的退款申請有疑問時，這將節省處理的時間。

\*提出退款申請的期限將根據幾個因素而變化，尤其是超額支付的原因，以及您提出退款申請所針對的稅費項目。請查閱與您提出退款的具體稅費項目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您還可聯絡BOE總部的部門或地區辦公室，諮詢有關您稅費帳戶的事宜。將根據您退款申請提出的日期確認是否符合法定時效。您提出申請的日期通常就是郵寄（郵戳）日期，或您將申請親自遞送到離您最近的BOE辦公室的日期。這個日期可以和簽名日期不同。

## INSTRUCTIONS FOR COMPLETING CLAIM FOR REFUND

When submitting a claim for refund, you must provide the specific grounds upon which the claim is founded. In addition, you must provide documentation that supports the refund or credit request. The documentation should be sufficient in detail and provide proof of the overpayment. Please include your documentation with your claim for refund or credit or if the documentation is extensive please have it readily available upon request.

You can state the amount of the claimed overpayment, including interest and penalty on the claim form. If you are not sure of the actual amount at the time of submitting the claim, either enter \$1 in the space provided or leave that space empty. The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for the claim for refund will normally provide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for the calculation of the refund or credit due. Generally, the documentation to support a claim for refund should be provided within 30 days of the acknowledgement by the BOE of your refund claim.

You must file the claim within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for the tax/fee program for which the claim is filed\*. The appropriate box should be checked to indicate the return filing period, the determination date or other time period. The period of time covered should be entered in the space provided (for example, January 1, 2003 to December 31, 2005). If the claim results from an audit or other such determination, remember to provide the date shown on the notice of determination and the date the liability was paid. If the claim represents another type of overpayment, fully explain the circumstances in the space provided. If your claim represents a partial payment or installment payment on a determination or other liability, please submit a separate claim for each future payment for which you plan to file a claim for refund. (For more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refund and appeals process, see publication 17, *Appeals Procedures: Sales and Use Taxes and Special Taxes* and publication 117, *Filing a Claim for Refund*.)

You may file a claim for refund with any BOE office. For a list of BOE offices, or for assistance completing this form,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at [www.boe.ca.gov](http://www.boe.ca.gov) or call our Information Center at 800-400-7115.

**Taxpayer or Feepayer Name and Account Number:** The name(s) and account number as registered with the BOE should be entered in the space provided. If the claimant is not registered with the BOE, the name(s) shown on the documents that support the claim for refund should be entered. The business name (dba) should not be entered unless it is also the name that is registered with the BOE.

**Taxpayer's or Feepayer's Social Security Number/Federal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Disclosure of the applicable social security number(s) is required (see BOE-324-GEN, *Privacy Notice*) even if the claimant is not registered with the BOE as there are instances where a refund or portion thereof may be disclosed to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f the claimant is an individual or a husband and wife, the social security number of the individual or both the husband and wife should be entered. If the claimant is a partnership, the social security number(s) of the general partner(s) and the partner's name(s) should be entered in the space provided. If the claimant is a corporation (including a partnership consisting of corporations), the federal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must be provided.

**Business Name:** The name of the business should be entered in the space provided. For example, if the claimant's name is John Doe and the business's name (dba) is XYZ Auto Repair, XYZ Auto Repair should be entered.

**Signature and Title or Position:** The preparer of the claim form must sign his or her name in this space. The preparer may be the bookkeeper, accountant, taxpayer, etc. Even if the preparer is not registered with the BOE, the preparer is generally not required to be a corporate officer or to have power of attorney. However, the preparer must be authorized by the tax or feepayer to file the claim on the taxpayer or feepayer's behalf. The preparer must also include his or her title or position in the space provided. For example, if the preparer is the bookkeeper, then he or she should enter "Bookkeeper" in the space provided.

**Date Signed:** The date the claim form is signed must be entered in the space provided.

**Contact Person (if other than signatory):** This line may be used to designate a person (other than the signatory) to contact, should the BOE have questions or requir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Such persons may be employees, consultants, accountants, attorneys, etc., as designated by the taxpayer or feepayer.

**Telephone Number:** Please include the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claimant (and contact person, if applicable). This will save time in processing your claim for refund should a BOE representative have questions about your claim.

\*The time period for filing a claim for refund will vary depending on a number of factors, particularly the cause of overpayment and the type of tax or fee program for which you are filing a claim for refund. Please check the appropriate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specific tax or fee for which you are filing a claim.

You may also contact the BOE headquarters unit or district office responsible for your tax or fee account. Compliance with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is established by the filing date of your claim for refund. The filing date of your claim is generally the date of mailing (postmark) or the date that you personally deliver your claim to your nearest BOE office. This date may differ from the date signed.

和解結算提議：  
銷售與使用稅及特別稅費個案

納稅人／繳費人：\_\_\_\_\_

帳號：\_\_\_\_\_

我要求對建立於

\_\_\_\_\_ (通知日期、結算或者退款請求)

的上述帳戶在\_\_\_\_\_ (月/年) 到\_\_\_\_\_ (月/年) 期間有質疑的稅費金額考慮和解結算，具體如下：

提議和解結算金額\$\_\_\_\_\_元

我相信此和解結算建議是合理的，因為：

我理解，所有和解結算建議將受到審核，只有物稅局（BOE）和解結算部的工作人員認為合理的個案方可被提交給BOE的執行管理層進行批准。

日期：_____	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公司名稱：

\*\*簽署人

簽名

職銜

日間電話號碼

**請注意：**

和解結算項目目前不適用於機動車輛燃料執照稅爭議或保險稅爭議。同樣，除兒童鉛中毒防治費及職業性鉛中毒防治費的爭議之外、涉及有毒物質稅法的爭議由毒性物質控制部管理。請將和解結算提議提交到：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Assistant Chief Counsel, Settlement & Taxpayer Services Division, MIC:87;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7.

\*\* 此表格的簽名人，如果不是法人團體公司的幹事、合夥人或業主，應在作偽證將受到重罪懲罰的前提下聲明，他或她持有授權委託書以執行此文件，並附上「授權委託書」表格作為證明。

**SETTLEMENT PROPOSAL FOR:  
SALES AND USE TAX AND SPECIAL TAXES AND FEE CASES**

Taxpayer/Feepayer: \_\_\_\_\_

Account No(s): \_\_\_\_\_

I request that the tax or fee amount in question for the above account(s) established on \_\_\_\_\_ for the  
(DATE OF NOTICE, BILLING OR REFUND CLAIM)  
period(s) \_\_\_\_\_ through \_\_\_\_\_ be considered  
(MONTH/DAY/YEAR) (MONTH/DAY/YEAR)

for settlement as follows:

Proposed Settlement Amount \$ \_\_\_\_\_

I believe this settlement offer is reasonable because:

I understand that all settlement offers are subject to review and that only those considered reasonable by the Board of Equalization's (BOE) Settlement Section staff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BOE's executive management for approval.

Date: \_\_\_\_\_

Address: \_\_\_\_\_

\_\_\_\_\_

\_\_\_\_\_  
FIRM NAME

\*\*By \_\_\_\_\_  
SIGNATURE

\_\_\_\_\_  
TITLE

\_\_\_\_\_  
DAYTIME TELEPHONE NUMBER

**NOTE:**

The settlement program does not currently apply to motor vehicle fuel license tax disputes or to insurance tax disputes. Also, with the exception of disputes pertaining to the Childhood Lead Poisoning Prevention Fee and the Occupational Lead Poisoning Prevention Fee, disputes involving the Hazardous Substances Tax Law are administ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Please submit the Settlement Proposal to: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Assistant Chief Counsel, Settlement & Taxpayer Services Division, MIC:87;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7.**

*\*\* The person signing this form, if not a corporate officer, partner or owner, certifies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that he or she holds a power of attorney to execute this document, as evidenced by the attached "Power of Attorney" form.*



## 基本步驟 銷售與使用稅及特別稅上訴

### 對所欠金額提出重新決定請願

步驟	請見頁
納稅人對稅費提出重新決定請願	2
緊急決定：納稅人還可提出行政聽證	10
上訴會議已舉行	4
理事會聽證已舉行	4
理事會作出決定並簽發重新決定通知或退款通知	7
如果納稅人不同意，納稅人可在支付應繳稅費之後提出退款申請	7

### 對已支付金額提出退款申請

步驟	請見頁
納稅人對已支付稅費提出退款申請	7
相關部門審核申請	8
上訴會議已舉行（可選；由BOE酌情舉行）	9
聽證會議已舉行（可選；由BOE酌情舉行）	9
理事會簽發退款通知或拒絕申請的信件	9
如果納稅人不同意此拒絕，納稅人可提出對於退款的法庭訴訟	9

### 對繼任者負債結論的上訴

步驟	請見頁
業務購買人（「繼任者」）提出重新決定請願	9
BOE可作出決定；如果維持原負債，則簽發帳戶結單	10
如果繼任者不同意，可在支付應繳稅費之後提出退款申請	10

### 提議對應繳負債的和解結算

步驟	請見頁
納稅人提交書面的和解結算提議	10
BOE工作人員審核提議	11
如果提議被拒絕，納稅人可向和解結算和納稅人服務部的首席律師助理提出上訴（被拒絕的案件將透過正常的上訴程序繼續）	11
如果最初／協商之後的提議被接受，納稅人會簽署和解結算協議	11
協議轉交至BOE管理層進行批准	11
BOE批准或拒絕和解結算	12